**客运及危货运输专业安全分析检测评估及隐患排查项目**

**（A包:安全评估、B包：隐患排查）**

采购人名称：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人地址：张家口市经开区世纪路16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王先生 13931319393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至善街新华大厦6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18003235351 程女士 徐先生 17692438871

采购预算金额：A包：安全评估181万元

B包：隐患排查115.2万元

采购用途:客运及危货运输专业安全分析检测评估及隐患排查项目

（A包:安全评估、B包：隐患排查）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套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报名登记并购买文件。我公司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公开招标文件如出现不一致，以纸质版为准。供应商应在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服务平台（云采供）上提交电子版资格审核后到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纸质资料。

以上证件不合格或不全的，不予发售。

1、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复印件；

4、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复印件；

5、2018年度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1月1日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需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A包报名的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能早于2020年1月1日）B包报名的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安全标准化评审资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能早于2020年1月1日）；

以上证件不合格或资质不全的，不予发售。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现金发售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获取文件开始时间： 2019年6月10日 9 时00 分

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2019年6月14日17时00分

时刻说明：（北京时间）上午9:00-11:00 ,下午15:00-17:00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7月2日 9时30分

开标时间：2019年7月2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简要技术要求/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传真电话：0313-8086889

受理质疑电话：0313-8086889

项目编号：XDZB-2019-Z001

本公告发布媒体：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客运及危货运输专业安全分析检测评估及隐患排查项目（B包：隐患排查）**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DZB-2019-Z001**

**采购人：张家口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单位：张家口信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page19)**

**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补遗书及答疑纪要**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客运及危货运输专业安全分析检测评估及隐患排查项目（B包：隐患排查） |
| **2** | **项目实施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采购人联系方式** | 王先生 13931319393 |
| **4** | **采购范围** | 客运及危货运输专业安全分析检测评估及隐患排查项目（B包：隐患排查） |
| **5**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
| **6** | **质量标准** | 服务要求满足第三部分“招标书”客运及危货运输专业安全分析检测评估及隐患排查项目（B包：隐患排查）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报价方式** | 投标总价,最高限价为 115.2 万元 |
| **9**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合伙人和合法经营范围；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下列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三证合一）；（2）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3）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原件；（4）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原件；（5）2018年度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1月1日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3、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安全标准化评审资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能早于2020年1月1日）；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0** | **资格确认** |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2. 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安全标准化评审资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能早于2020年1月1日）；

3、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原件；4、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原件；5、2018年度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1月1日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7、投标保证金凭证原件；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并加盖单位公章。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整；供应商须向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银行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可采用转账、银行电汇等方式、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汇款人名称必须和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必须注明“客运及危货运输专业安全分析检测评估及隐患排查项目（B包：隐患排查）投标保证金”字样（可缩写）。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截止到2019年7月1日16时，否则投标视为无效。（联系人：程女士18003235351、徐先生 17692438871）保证金。（注：各投标单位不得以个人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投标保证金接收账户：账号:13050167880800000030户名: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富强路支行项目名称：客运及危货运输专业安全分析检测评估及隐患排查项目（B包：隐患排查）注：汇款时请注明用途,投标项目可简写，以便查对核实。凡未按本文件规定形式、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投标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一份（介质：U 盘）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 时间：2019年7月 2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19年7月2 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张家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
| **16**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本文件第六部分 |
| **17** |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招标代理单位：张家口信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张家口市桥西区至善街33号新华大厦六楼联系人：程女士、徐先生联系电话：18003235351、0313-8086889 |
| **18** |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将由采购人、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
| **19** | **结算方式** | 中标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安全评估报告，经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确认合格后，按提交正式合格安全评估报告的数量，支付对应的应付合同款项。 |
| **20** | **备注** |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如同一投标商同时参与了A包和B包的投标，则只能中一个包。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单位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采购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1.3 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通过意向书，让中标人在合同签字生效前开始必要的技术工作。

1.4 投标人不得转让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之日 15 天之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扫描件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发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经常访问“河北省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张家口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获取最新信息。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单位同采购人可以酌情后延投标日期。

2.3.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均须经过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发放。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 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3.1.2 相关的法律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指示》、《河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河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实施办法（试行）》。 情况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投标人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不符之处，招标方保留扣除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的权力。

**3.2 投标文件格式**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列的内容。

3.2.2 投标人应按照本企业的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资料，如投标人中标，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考察，如发现有与投标文件不符之处，招标方保留扣除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的权力。

**3.3 投标报价**

3.3.1 报价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招标书”中所列内容。

**3.3.2 报价方法**：

1)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报投标函、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填报各项投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为本项目的全过程服务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的人民币报价，其中包括服务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其他所有费用。

4)投标总价为实现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书”中的所有服务要求及成果要求的价格。

5)投标总价为固定价，不得调整，除非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影响价格的变更通知。

6）高于最高限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3.4 现场踏勘**

3.4.1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2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风险及踏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5.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方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方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人违法违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3.6.3 投标保证金的返还：

1)中标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核查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人：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收据到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核查无误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7 投标文件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7.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

3.7.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8.1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电子版（U 盘）一份，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应左侧胶装成册。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版(U 盘)1 份【U 盘还需单独密封（封面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单位、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然后将所有文件同时一并封装，保证其密封性,并在所有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作密封骑缝章。

3.8.2 投标人应在密封袋外封面上注明：

1）招标项目名称：

2）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4）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8.3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书写或打印。

3.8.4 投标文件封面或扉页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填写投标文件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9 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3.9.1 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密封；

3.9.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

3.9.3 投标单位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含身份证原件）的；

3.9.4 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10 无效标条件**

3.10.1 投标文件

1)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3)投标函中有涂改且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未标注连续页码；

7)出现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10.2 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均未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开标会；

3.10.3 证件

1)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姓名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符（当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出示法定代表人关于授权其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出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出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姓名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3.10.4 其它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资格证明；

3)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它行为。

**四、开标及评标**

**4.1 开标**

4.1.1 招标代理单位及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届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参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得以投标文件中资料替代，格式同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2 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1.3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1.4 拒收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消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收到该修改或撤消的书面通知，而且该通知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消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资格审查**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评标委员会评审，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将不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3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予以书面说明和澄清。

4.4.2 投标人对要求说明和澄清的问题应以评标委员会要求的形式明确答复，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4.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4.5 其它**

4.5.1 评标委员会有权选择和拒绝投标人中标。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4.5.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定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五、中标通知**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或采购人确定的中标结果依法予以公示，并在确定中标单位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六、保密**

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之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现场监督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与这些程序无关的人员泄漏与评标和合同授予有关的信息。

**七、签订合同**

7.1 签订合同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7.2 拒签合同

7.2.1 除非合同与招标文件有重大背离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如中标人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按违约处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7.2.2 如采购人无充分理由而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有权向采购人提等同于投标保证金全额的索赔。

**八、质疑与投诉**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首先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其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投标人可向财政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人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逾期未作处理的 ,可依法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向采购人当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相关精神，所有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部分**

**招标书**

**项目需求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客运及危货运输专业安全分析检测评估及隐患排查项目（B包：隐患排查）

二、项目要求：

按照河北省文件要求及上级领导指示，聘请第三方安全评价机构对我市15家汽车站及34家危货运输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主要工作目的为排查出我市15家汽车站及34家危货运输企业在安全管理及安全运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出具隐患报告及隐患清单，待运营企业落实整改后，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复查。

三、采购需求：

我市15家汽车站及34家危货运输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并出具隐患报告及隐患清单，入围单位须按采购人要求随时到场、按时完成。

**所涉及企业如下表：**

张家口通泰运输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汽车站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站名称 | 位置 | 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 1 | 张家口汽车站 | 张家口桥西区下沙河大街100号 | 马爱宏 | 13933996586 |
| 2 | 张家口汽车南站 | 高新区世纪路15号 | 马爱宏 | 13933996586 |
| 3 | 宣化汽车站 | 张家口宣化区钟楼大街109号 | 刘天日 | 13932334978 |
| 4 | 下花园汽车站 | 张家口下花园区公路街聚仙楼后 | 陈学军 | 13785332759 |
| 5 | 涿鹿汽车站 | 张家口涿鹿县东风大街74号 | 董贵根 | 13931316082 |
| 6 | 怀安汽车站 | 怀安县柴沟堡镇柴怀路西侧原汽车站院 | 高海 | 13785319555 |
| 7 | 蔚县汽车站 | 张家口蔚县蔚州镇建设北大街66号 | 李远忠 | 13603135819 |
| 8 | 尚义汽车站 | 张家口尚义县南壕堑镇毛忽庆村北 | 孙玉军 | 13700337022 |
| 9 | 康保汽车站 | 张家口康保县西经路36号 | 李新 | 13831377382 |
| 10 | 沽源汽车站 | 张家口沽源县平定堡镇桥西大街 | 牛少海 | 15075323333 |
| 11 | 张北汽车站 | 张家口张北县张库大道西93号 | 李军 | 15930311311 |
| 12 | 崇礼汽车站 | 张家口崇礼县西湾子镇长青路43号 | 梁晓斌 | 18034333337 |
| 13 | 阳原汽车站 | 张家口阳原县昌盛西街 | 张勇军 | 13722301718 |
| 14 | 怀来汽车站 | 张家口怀来县沙城镇龙潭路1号 | 李树丰 | 13703134060 |
| 15 | 赤城汽车站 | 张家口赤城县长源路64号 | 李燕民 | 13831339969 |

危货运输企业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联系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1 | 张家口新天地运输有限公司 | 苏相臣 | 张家口市高新区玉宝墩3号 | 13932330815 |
| 2 | 张家口运输总公司 | 宋海军 | 张家口市桥西区南茶坊15号 | 13831329009 |
| 3 | 张家口市银联运输有限公司 | 张猛 | 张家口市高新区机场路口 | 13785485777 |
| 4 | 张家口顺达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 张和 | 张家口南站油库 | 13603130508 |
| 5 | 张家口东鹏运输有限公司 | 工晓鹏 | 张家口市姚家房镇翟家庄村 | 13903138962 |
| 6 | 张家口市土产杂品总公司 | 刘贵富 | 张家口市高新区宁新路2号 | 13623233808 |
| 7 | 张家口金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 胡瑜堃 | 张家口市区高新区清水河南路65号 | 13603139910 |
| 8 | 张家口市诚洁废弃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 王琪 | 张家口市高新区姚家庄镇小辛庄村东北马家湾 | 13932336693 |
| 9 | 张家口瑞嘉运输有限公司 | 董子盈 | 张家口市高新区胜利中路249号凯地广场2号楼8号底商 | 15075317006 |
| 10 | 张家口市长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 冀云 | 张家口市高新区闫家屯 | 15132398476 |
| 11 | 张家口国储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 田燕春 | 张家口高新区东山产业园区 | 15832366616 |
| 12 | 张家口华港物流有限公司 | 曹广建 | 张家口高新区东山产业园区 | 15303377711 |
| 13 | 张家口金鸿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武清宇 | 张家口高新区纬二路嘉华国际8010室 | 13831368900 |
| 14 | 张家口中嘉运输有限公司 | 刘亚辉 | 张家口市纬二路财富中心B座5-23 | 173332307777 |
| 15 | 张家口中垣绿能物流有限公司 | 任存兴 | 张家口桥西区110国道205公里处 | 13932378387 |
| 16 | 张家口运兴物流有限公司 | 张猛 | 张家口高新区许家庄 | 13785485777 |
| 17 | 张家口通泰集团宣化璐源运输有限公司 | 闫佑品 | 宣化洋河南工业北路 | 15831353344 |
| 18 | 张家口重泰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 温俊全 | 张家口高新区茶榆路居然之家园区 | 13901314018 |
| 19 | 河北宣化鑫龙运输有限公司 | 王志国 | 宣化区新兴街甲3号 | 15830599211 |
| 20 | 张家口安达石油运输有限公司 | 王金龙 | 宣化区建国街2号 | 15128317959 |
| 21 | 万全凯迪运输中心 | 赵怡杰 | 万全县孔家庄镇 | 13831343777 |
| 22 | 万全益通运输有限公司 | 吴平 | 万全县孔家庄镇 | 15931336601 |
| 23 | 万全鼎冠运输有限公司 | 翼龙 | 万全县孔家庄镇西外环与五赐线交汇处 | 13910153490 |
| 24 | 河北兴通物流有限公司 | 孔德财 | 张家口市宣化区春光乡观后村草帽山 | 18032302776 |
| 25 | 涿鹿县宇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 杨进东 | 涿鹿县涿鹿镇沈庄村 | 15931350983 |
| 26 | 涿鹿县学松运输车队 | 杨世斌 | 涿鹿县隆伏寺大街29号 | 13833350823 |
| 27 | 涿鹿县鸿图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 边占忠 | 涿鹿县张家堡隆伏寺村 | 13933772888 |
| 28 | 蔚县安成运输有限公司 | 张海生 | 蔚县蔚州镇牌楼西路39号 | 13400135666 |
| 29 | 开滦蔚州矿业有限公司 | 刘有壮 | 河北省蔚县南留庄镇 | 13932308736 |
| 30 | 万全县巨鑫运输有限公司 | 杜全 | 万全县孔家庄镇吴家窑村110国道 | 15100331999 |
| 31 | 怀来县隆昌引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 王宏斌 | 怀来县沙城镇家馨园203栋 | 13473304942 |
| 32 | 张家口政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刘世政 | 张家口市高新区纬一东路正源温馨小区 | 15373311777 |
| 33 | 张家口旺达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 王艳红 | 张家口市桥西区东窑子镇苏家桥村 | 13932763000 |
| 34 | 张家口雷克运输有限公司 | 高彩佳 | 张家口市高新区新天地小区 | 18103135666 |

 1、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客运运营企业及34家危货运输企业的安全运营提供安全方面的咨询服务。

我市15家汽车站及34家危货运输企业进行隐患排查，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出具各类隐患报告及隐患清单，提交企业及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待整改结束后，进行复查。

（1）、隐患排查范围：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要求排查企业的证照资质、三项制度执行及考核情况、安全目标执行及考核、人员培训及资质、车辆和人员档案建立情况、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应急预案及物资、隐患排查及治理、作业管理、危险源监控、事故调查处理；车辆及安全附件、车辆检测及保险、停车场地及安全设施；

（2）、按照被检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综合检查企业的软件和硬件的现状是否满足相应的等级要求。相应交通行业标准化等级的否决项全部满足要求，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3）、对企业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进行现场解答，给出解决的安全措施。

2、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指标》

《河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河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实施办法（试行）》

1. 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签订服务合同后，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和次数对张家口区域内15家汽车站及34家危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行隐患排查，出具隐患排查报告及隐患清单。

（2）隐患排查数量要求：对15家汽车站及34家危货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行隐患排查，排查完毕为一轮，签订合同后不少于12轮。

4、验收标准：

依据《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评指标》、《河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风险管理

实施办法（试行）》、《河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标准内容对项目服务供应商进行验收。

四、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

五、结算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针对项目所涉及的15家汽车站及34家危货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全部排查一遍为一轮，合同期内排查轮数不少于12轮。每轮排查完毕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正式隐患排查报告及隐患清单。服务期间，采购人将不定期的对中标服务商的服务进行考核，每次排查完毕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采购人支付当轮服务费用，考核不合格的当轮服务费用予以扣除。（每轮服务费=中标金额/12）

六、考核标准

 采购人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中标供应商隐患排查报告及清单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得100分；不合格不得分，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复审合格后得90分；否则不得分。

附件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否决项（二级）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考 评 要 点 | 分值 |
| 一、安全目标 | 1.安全工作方针与目标 | ①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控制指标； | **5★★★** |
| 2.中长期规划 | ①制订和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和跨年度专项工作方案。 | **5★★** |
|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 1．安全管理机构 | ①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下属各分支机构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安委会职责明确，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 **10★★** |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15★★★** |
| 2．管理人员配备 | ①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10★★★** |
| 三、安全责任体系 | 1．健全责任制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全体员工安全职责明确，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10★★★** |
| ②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5★★** |
| 2．责任制考评 | ①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公告考评和奖惩情况。 | **10★★** |
| 四、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 1.资质 | 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5★★★** |
| 4．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①制定并及时修订各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发放到岗位（职工）； | **10★★★** |
| 5．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 ③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5★★★** |
| 五、安全投入 | 1．资金投入 | ①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0★★★** |
| ②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15★★** |
| ④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5★★** |
| 六、装备设施 | 1. 车辆管理 | ①车辆技术等级符合行业标准规定要求； | **5★★★** |
| ②车辆持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在规定位置放置客运标志牌； | **10★★★** |
| ③车辆按规定配备安全锤、三角木、警示牌、防滑链等安全设备，配足有效的灭火器； | **15★★★** |
| ④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15★★★** |
| ⑤运营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 | **10★★★** |
|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 1.科技应用 | ①制定并落实卫星定位装置安装使用规定； | **10★★** |
| ②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班线客车按规定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正常使用。 | **15★★★** |
| ③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接入符合行业标准的监控平台和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 **10★★** |
| 八、队伍建设 | 3．管理人员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证； | **10★★★** |
| 4．从业人员培训 | ①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有关规定学时。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 九、作业管理 | 4. 驾驶员管理 | ②严格审查驾驶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符合条件的签订聘用合同； | **10★★★** |
| ③客运车辆每日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超过800公里)的，按规定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个小时，或者24小时内累计驾驶不超过8小时； | **15★★★** |
| ⑤驾驶员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 **5★★★** |
| 5．营运车辆管理 | ①有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内容记载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 **10★★★** |
| ③建立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 | **10★★** |
| 6．运输管理 | ②客运车辆严格按核定人数范围内载客运行，无违反规定超速、超员运输； | **10★★★** |
| 十、危险源辩识与风险控制 | 1.危险源辨识 | ②辩识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 **10★★** |
| 十一、隐患排查与治理 | 1.隐患排查 | 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 **15★★★** |
| 2.隐患治理 | ③重大安全隐患报相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10★★** |
| 十四、应急救援 | 1.预案制定 | ①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 **10★★★** |
| ②结合实际将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5★★** |
| 2.预案实施 | ②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 | **5★★★** |
| 5.应急演练 | ①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 **10★★★** |
|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 1.事故报告 | ①发生事故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10★★★** |

附件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否决项（二级）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考 评 要 点 | 分值 |
| 一、安全目标 | 1.安全工作方针与目标 | ①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控制指标； | **5★★★** |
| 2.中长期规划 | ①制订和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和跨年度专项工作方案。 | **5★★** |
|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 1．安全管理机构 | ①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下属各分支机构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安委会职责明确，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 **10★★** |
| ②按规定设置与企业规模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15★★★** |
| 2．管理人员配备 | ①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10★★★** |
| 三、安全责任体系 | 1．健全责任制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全体员工安全职责明确，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10★★★** |
| ②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5★★** |
| 2．责任制考评 | ①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公告考评和奖惩情况。 | **10★★** |
| 四、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 1.资质 | 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5★★★** |
| 4．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①制定并及时修订各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发放到岗位（职工）； | **10★★★** |
| 5．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 ③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5★★★** |
| 五、安全投入 | 1．资金投入 | ①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0★★★** |
| ②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15★★** |
| ④为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并在有效期内。 | **5★★★** |
| 六、装备设施 | 1.停车场 | ②有符合安全规定并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 **10★★★** |
| ③具有运输剧毒、爆炸和I类包装危险货物专用车辆的，配备与其他设备、车辆、人员隔离的专用停车区域，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 | **10★★★** |
| 2.设施设备 | ①车辆持有效的《道路运输证》、《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达到行业标准规定的一级技术等级； | **10★★★** |
| ②专用车辆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有效的通讯工具，并按照国家标准的要求悬挂标志，标志灯（牌）、标识齐全有效； | **10★★★** |
| ⑤配备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随车携带遮盖、捆扎、防潮、防火、防毒等工、属具和应急处理设备、劳动防护用品； | **10★★★** |
| ⑥运营车辆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或运营公里数； | **5★★★** |
|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 1.科技应用 | ②按规定为所属车辆安装符合行业标准的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并正常使用； | **10★★★** |
| ③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接入符合行业标准的监控平台和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 **5★★** |
| 八、队伍建设 | 3．管理人员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证； | **10★★★** |
| 4．从业人员培训 | ①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有关规定学时。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 九、作业管理 | 4.从业人员管理 | ①从业人员熟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规、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了解所装运危险货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要求和发生意外事故时的处置措施；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没有擅自离岗、脱岗； | **10★★★** |
| ③严格审查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件、从业资格和驾驶经历，审查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符合条件的签订聘用合同； | **10★★★** |
| ④车辆每日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的，按规定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不超过4个小时， 24小时内累计驾驶不超过8小时； | **10★★★** |
| ⑥驾驶员按照规定填写《行车日志》。 | **5★★★** |
| 5．营 运车辆管理 | ①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
| ②制定并落实车辆技术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车辆技术管理工作，并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对车辆进行定期维护与检测，保持运输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 **10★★★** |
| ③建立并落实车辆安全检查制度。做好出车前、行车中及收车后的车辆检查工作，发现故障及隐患，及时排除； | **10★★** |
| ⑤有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对相关内容的记载及时、完整和准确，不得随意更改。 | **5★★★** |
| 6．运输管理 | ③运输货物符合车辆核定范围和要求，无违反规定超限、超载运输； | **10★★★** |
| ④配备押运人员，并随车携带“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安全卡”；  | **5★★★** |
| ⑤运输危险货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进行全程监管。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货物，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险货物脱落、扬散、丢失以及燃烧、爆炸、辐射、泄漏等；根据危险货物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 **10★★★** |
| ⑥装卸管理人员按照安全作业规程对道路危险货物装卸作业进行现场监督，确保装卸安全； | **10★★★** |
| 十、危险源辩识与风险控制 | 1.危险源辨识 | ②辩识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 **15★★** |
| 十一、隐患排查与治理 | 1.隐患排查 | 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 **15★★★** |
| 2.隐患治理 | ③重大安全隐患报相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10★★** |
| 十四、应急救援 | 1.预案制定 | ①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 **10★★★** |
| ②结合实际将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5★★** |
| 2.预案实施 | ②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 | **5★★★** |
| 5.应急演练 | ①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 **10★★★** |
|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 1.事故报告 | ①发生事故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10★★★** |

附件3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否决项（二级）

|  |  |  |
| --- | --- | --- |
| 考评内容 | 考 评 要 点 | 分值 |
| 一、安全目标 | 1.安全工作方针与目标 | ①制定企业安全生产方针、目标和不低于上级下达的安全控制指标； | **5★★★** |
| 2.中长期规划 | ①制订和实施企业安全生产中长期规划和跨年度专项工作方案。 | **5★★** |
| 二、管理机构和人员 | 1．安全管理机构 | ①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下属各分支机构分别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安委会职责明确，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 | **10★★** |
| ②按规定设置与安全生产相适应且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15★★★** |
| 2．管理人员配备 | ①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人员。 | **10★★** |
| 三、安全责任体系 | 1．健全责任制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全体员工安全职责明确，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落实到位； | **10★★★** |
| ②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并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 | **5★★** |
| 2．责任制考评 | ①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定期考核和奖惩，公告考评和奖惩情况。 | **10★★** |
| 四、法规和安全管理制度 | 1.资质 | 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合法有效，经营范围符合要求。 | **5★★★** |
| 4．岗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①制定并及时修订各岗位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发放到岗位（职工）； | **10★★★** |
| 5．制度执行及档案管理 | ③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 | **5★★★** |
| 五、安全投入 | 1．资金投入 | ①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 **15★★★** |
| ②安全生产经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15★★** |
| 2.费用管理 | ④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 **5★★** |
| 六、装备设施 | 1. 设施 | ①具备《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相适应的场地和设施设备； | **5★★★** |
| ②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旅客疏散紧急通道，并配足有效的安全消防设备及器材； | **15★★★** |
| ③一级标准客运站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2套，二级标准客运站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1套，并保持设备运行正常； | **15★★** |
| 七、科技创新与信息化 | 1.科技应用 | ①设有安全电子门检查系统； | **15★★** |
| 八、队伍建设 | 3．管理人员 |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培训合格证； | **10★★★** |
| 4．从业人员培训 | ①从业人员每年接受再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有关规定学时。未经安全生产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 **10★★** |
| 九、作业管理 | 4. 三品查堵 | ①制定并落实三品（易燃、易爆、易腐蚀的物品）查堵制度、防止三品进出站上车的有效措施;③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查获的三品要进行登记并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确保三品不进站。 | **10★★★****10★★** |
| 6.车辆出站前检查 | ①制定并落实车辆出站检查制度。确保超载客车不出站、安全例检不合格客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按要求填写《汽车客运站车辆出站登记表》，并经受检客车驾驶员签字确认。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 | **10★★★** |
| 8．站务管理 | ⑧班车每日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超过600公里)的，按规定要求车辆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 **15★★★** |
| 十、危险源辩识与风险控制 | 1.危险源辨识 | ②辩识重大危险源，采取有效防护措施，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备案。 | **10★★** |
| 十一、隐患排查与治理 | 1.隐患排查 | ②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安全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安全管理缺陷和漏洞，消除安全隐患。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 **15★★★** |
| 2.隐患治理 | ③重大安全隐患报相关部门备案，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10★★** |
| 十四、应急救援 | 1.预案制定 | ①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 **10★★★** |
| ②结合实际将应急预案分为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 **5★★** |
| 2.预案实施 | ②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活动，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应急处置方案； | **5★★★** |
| 5.应急演练 | ①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 **10★★★** |
| 十五、事故报告调查处理 | 1.事故报告 | ①发生事故及时进行事故现场处置，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没有瞒报、谎报、迟报情况; | **10★★★**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及扉页**

正本 或 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商务偏离表

（二）投标单位资格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资质证明文件

4、投标保证金

（三）公司基本情况

1、投标人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3、投标人公司设施、办公条件清单

4、公司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四）综合说明

1、近三年完成交通标准化项目一览表

2、目前进行交通标准化项目一览表

3、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行编制）

4、工作程序

5、人员操作规范

6、项目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7、应急措施/安全措施

8、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格式内容自行编制）

9、目前和过去三年涉及的诉讼案件情况（如果有）

10、其他资料（如各种奖励或处罚等）

（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将有关资料附上）

**1、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你方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决定该项目总报价为 （大写）

 ，服务期限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无不解之处。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将忠实地履行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承担承包方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  |
| --- |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投标单位**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金额合计：（大写）：****（小写）：** |
| **服务期限**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1、此表必须经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及法人印章；

1. 此表不允许涂改，否则视为无效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服务单次报价 | 次数 | 合计金额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根据项目类别，需分别作出报价，且不得超过单项类别的最高限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1 | 《投标文件》份数 |  |  |
| 2 | 服务期限 |  |  |
| 3 | 项目实施地点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7 | 其他条款 |  |  |

**二、投标单位资格证明**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提供：本证明书开标时单独出具一份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时提供：本授权书开标时单独出具一份原件。）**

**3、资质证明文件**

**1、资格后审资料。**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或独立合伙人资格和合法经营范围；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三证合一）；
2. 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
3. 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证明原件；
4. 2018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原件；
5. 2018年度经第三方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9年1月1日后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安全标准化评审资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的截止日期不能早于2020年1月1日）；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相关文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供应商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必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以上材料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

**原件，未按要求出示原件或与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交纳了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或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合规有效的履约担保（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和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三、公司基本情况**

1、投标人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3、投标人公司设施、办公条件清单

4、公司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附表1**

**投标人组织机构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成立时间** |  |
| **详细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企业类型**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业务开始时间** |  |
| **人员** | **公司全部人员总数** |  |
| **其中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中级职称人数** |  |
| **交通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  |

**附表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资格情况**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证书名称** | **证号** | **现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投标人公司设施、办公条件清单**

|  |
| --- |
| **一、机构办公设施****二、办公场地****三、其他****投标人（盖章）****年 月 日** |

**附表4**

**公司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投标人公司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专业人员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设计。

**三、综合说明**

1、近三年完成交通标准化项目一览表

2、目前进行交通标准化项目一览表

3、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行编制）

4、工作程序

5、人员操作规范

6、项目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7、应急措施/安全措施

8、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格式内容自行编制）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0、其他资料（各种奖励或处罚如有后附）

**附表1**

**近三年完成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附表2**

**目前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规模** | **项目完成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行编制）**

**4、工作程序**

**5、人员操作规范**

**6、项目人员、车辆、设备配置**

**7、应急措施/安全措施**

**8、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格式内容自行编制）**

**9、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0、其他资料（各种奖励或处罚如有后附）**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范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签订地点：

项目编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根据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1、协议书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投标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项目实施：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内容指。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六、付款方式

详细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八、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经鉴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两份，县财政局采购办、代理机构各一份。

采购人（章）：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关规定，在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基础上，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定。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河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4 名，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与投标人有隶属和利益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三、评标办法

3.1 评审程序

3.1.1 初步评审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1.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1.3 比较与评价。

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一种核心产品，在招标书部分和投标函格式中注明）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分A包和B包，同一投标供应商只能中其中一个包，评审顺序为先A包后B包，如某一供应商同时参与了A包和B包的投标，

在A包中综合得分最高，则作为A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还可以参与B包的评审，但不的作为B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B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应为除该供应商外的其他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得分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细则

3.2.1 有效报价指通过了初步评审，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以书面的形式提交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3.2.2 评标分数计算

1)按照打分办法分子项计分，最高不超过本子项的满分。

2)计分出现中间值按照插入法计算。计算得分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百分数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委按每项分别评分。

3.2.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分，该单项评分视为 0 分。

1）记分高出最高分或低于最低分；

2）一个记分内容有 2 个或 2 个以上记分的；

3.2.4 本次评标分值详见“评分标准”；

1）评标计分标准按各评标内容百分制评分，缺项不计分；

2）评分后，根据以下原则汇总投标单位得分。各评委为各投标人打分。

**交通危货、客运隐患排查招投标企业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10 |

|  |
| --- |
|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有效价格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最低报价／投标报价)×10 |

 |
| 2 | 商务标响应应情况 | 10 |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10分。 |
| 3 | 服务及技术标响应情况 | 20 |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投标无效。满足招标文件服务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 |
| 4 | 近三年同类业绩 | 10 |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合格的业绩得2分，最多加10分，加满为止。同类业绩指：2015年1月至今完成的与客运及危货运输等相关安全隐患排查或服务同类业绩。须提供完整的合同 投标文件附上述业绩证明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备查。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或不提供原件的对应业绩不得分。 |
| 5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42 | 专家组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评价点为以下内容：1、要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2、进度保证措施；3、人员安排（配置）；4、企业内控制度；5、质量保证措施；6、隐患排查整改及培训方案；每一个评价点分为三档，第一档：科学合理与项目需求符合性强操作性强的得7分；第二档：合理与项目需求符合性及操作性都较强的得4分；第三档：基本合理符合性及操作性都较差的得1分； |
| 6 | 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 | 8 | 服务承诺完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制度完善、具体、目标明确，且有效承诺得8分。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合理，有具体制度得4分。服务承诺及完成承诺采取的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

1. **补遗书及答疑纪要(待发)**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其他企业可删除本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

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

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有本

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要求的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投标企业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所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前两条规定的投标企业，对相应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